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9,362.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占宜春赣锋的股权仍为100%。

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临2013-094赣锋锂业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3,724,434.5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临 2013-095 赣锋锂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公司的临 2013-096 赣锋锂业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